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郭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8

電子信箱：image78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665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65106A00\_ATTCH1.PDF、0665106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許可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86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聘僱第3條第3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 三、為配合上開辦法規定，教育部國教署併同修訂「國民中小學學校擬增聘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及旨揭手冊，旨揭手冊自修正發布後適用。倘學校有增聘外籍教師需要，



請學校檢附課程計畫及前揭員額審核表報局申請，俾利本局依修正後手冊規定函報教育部審查；另至適用前已核發之外師超額聘僱公文，仍得以適用。

四、有關前揭外師聘僱許可申辦相關文件，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首頁—快速選單—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專區

(<https://reurl.cc/o0MrQQ>)，或「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委辦團隊瞭解，聯繫方式如下：

(一)外師聘僱許可申請問題：外師聘僱許可審查小組，電話：05-272-0411轉22309。

(二)系統操作問題：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電話：04-3700-3997。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市雙語中心外師組(含附件)(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